

银川一餐馆老板收购大白菜助农

呼吁爱心企业和个人伸出援手

本报讯（记者 方海鹰）“中宁县很多村民种的大白菜找不到销路，好多菜烂在了地里！我准备收购50万斤大白菜回来免费发放，也算是帮一把菜农，但我们餐馆毕竟能力有限，还有很多菜农需要帮助。”11月17日，银川市金凤区一家餐馆老板张文对记者说。

“急、急、急！免费、免费、免费！菜馆助农行动，中宁黄河边的大白菜免费送，欢迎社区、学校、养老院、部队和有需要的人跟我对接，运费、白菜款、装车费都由公司承担，目标50万斤，个人需要的可以直接现场来领，咨询电话：5042999、15121871234。有想做公益的企业家、老板也可以和我联系，我们一起让百姓的汗水不白流！大爱无疆，爱心有你我！”当日，微信朋友圈的一则信息引起记者的关注，信息发布人就是张文。

记者联系到张文，了解了他爱心助农收购

大白菜的事情。“昨天晚上，我们已经把收购的20多万斤大白菜拉到了餐馆，今天一早就有养老院、社区等联系拉走了一部分，我们餐馆用了一部分，现在已经没有了。”张文告诉记者，他从中宁县的朋友处得知该县大白菜滞销的事后，就想帮帮菜农，于是掏钱收购了20多万斤。把菜拉回银川后，他通过朋友圈将免费送菜信息发出去，陆续有养老院、福利院、公益组织等跟他联系拉菜。“这几天，有好多菜农给我打电话，希望收购他们的菜，可是我的能力有限，不能帮到所有菜农，所以希望全社会爱心企业和个人都能伸出援手，帮帮菜农。”张文说，他还准备再收购30万斤大白菜。

爱心人士欲助力农民兄弟解决蔬菜销售难题，可拨打中宁县政府农户对接电话：13739567709、18195563178。



20多万斤大白菜已分发完毕。本报记者 方海鹰 摄

吴忠一教师创作剪纸作品为消防打气



这幅剪纸作品人物刻画栩栩如生。消防供图

剪纸作品参照原图。

本报讯（记者 陈健）11月16日，吴忠市红寺堡区剪纸非遗传承人马灵雁将自己精心剪裁的带有消防元素的一幅剪纸作品赠送给红寺堡区消防救援大队。

马灵雁是红寺堡区一名小学教师，也是当地剪纸非遗传承人。前段时间，得知吴忠市消防救援支队救援人员任天歌代表中国在世界消防救援锦标赛上拿了奖，她便以任天

歌在救援现场救助群众为参照，经过多日精心剪裁，创作了一幅栩栩如生的人物剪纸作品。这幅作品刻画了消防救援人员为群众赴汤蹈火、冲锋在前的光辉形象。

这幅极具特色的“消防宣传”剪纸作品，形象生动，艺术感强，从全新角度引领大众树立良好的消防安全意识，努力做安全知识的传播者，把平安传递到千家万户。

外地小伙割腕轻生 银川的哥热心相助

本报讯（记者 张艳丽）一个凌晨送医，一个夜晚陪做手术——11月15日，一名来自贵州的小伙割腕轻生，银川兴盈·中苑出租车公司的哥李永东和李宁接力提供帮助。目前，小伙身体各方面状况良好。

当日凌晨4时左右，李永东驾驶宁A·T1100出租车沿西夏区镇北堡沿山路行驶时，突然有人从路边冲出来朝他招手。起初，李永东没有停车，但从后视镜看到小伙还在路边，便掉头停车。看到小伙一直在发抖，李永东便和他攀谈起来。小伙说他从贵州来银川已经两三天，就想找个离家远点的地方结束生命。李永东一听，认真打量起小伙，才发现小伙左手腕在滴血。为避免再生意外，李永东

先查看了小伙的背包，发现里面有把小刀，将小刀扔掉后，才将小伙扶上车，往就近的医院驶去。一路上，经过李永东耐心劝导，小伙逐渐平静下来。到达自治区人民医院西夏分院后，两人互留联系方式，看到小伙走进医院，李永东才离开。当日11时许，李永东接到小伙的电话，请求帮他签字做手术。李永东欣然同意，但因家中有事无法抽身，便联系同公司的宁A·T2328驾驶员李宁帮忙。李宁赶往医院，陪小伙做手术，直到晚上11时手术结束后安顿好小伙，才放心离开。

据了解，李永东和李宁都是银川兴盈·中苑出租车公司凤城先锋车队队员，经常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

随意转发他人作品 被判赔2000元

本报讯（记者 李荣华）你可知道，未经同意在个人微博、微信公众号等账号随意发布他人作品，是违法的！相关规定，在未告知原作者的情况下，随意发布作品将侵害他人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如发生以营利为目的的宣传，或最高赔偿五百万元。日前，灵武市法院就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2014年5月13日，刘某在其个人微博账号上首发原创作品。今年5月，刘某发现宁夏某通信公司在未经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在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中使用该作品。刘某认为通信公司在未经她的许可、未支付相应报酬下传播其作品，侵害了她享有的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要求通信公司删除作品并赔偿侵权损失3万元。为此，她提起诉讼。

庭审中，通信公司对刘某是否为该作品的权利人提出质疑，并认为自身并没有以盈利为目的进行宣传，没有给刘某造成任何损失，因此不存在赔偿事项。

通信公司是否构成对刘某的作品侵权？是否需要进行赔偿？法官认为，原告刘某系该作品的著作权人，被告在未经原告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在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中使用案涉作品，侵犯了原告的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但因原告未能证明被告的侵权行为对其造成实际损失或被告有违法所得，且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本案中实际支出的合理费用的具体金额，故法院酌定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2000元，超出部分未予支持。

